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490 >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 美國證券交易所為新增股票納入其"NASDAQ Trading Program"
- 美國 FASB 及英國 IASB 共同簽署"The Norwalk Agreement"有利雙方消弭會計標準歧見
- NASDAQ 和 Corporate Board Member Magazine 共同辦理「公司治理」系列教育宣導
- 免除美國境外執業律師對客戶違反企業改革法案規定之責任
- 紐約證交所為美國首家交易所整合即時交易迄完成結算交割作業系統
- 倫敦證交所和瑞典 OM 計劃合作共創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平台
- 倫敦證券交易所 Covered Warrants Market 業務興盛
- Euronext Liffe 交易所擬推短天期「隔夜拆款利率期約」
- 瑞士證券交易所開放透過網際網路申請核准衍生性商品
- 德國 Eurex 擬橫跨大西洋在美成立選擇權交易所
- 德國證交所改採 ISIN 國際證券編碼系統
- Euronext Paris 交易所 CAC40 指數改採自由浮動式計算
- Euronext Liffe 增加發行實物交割之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
- 英國富時集團推出新的歐洲分類指數
- 澳洲證交所計劃成立澳洲結算所
- 澳洲證交所提供大眾一世紀以來的上市公司資料記錄
- 澳洲證交所開始強化揭露改革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修正零售避險基金準則
- 香港制修後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告取消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審批
- 中國證監會關於組建交易所債券市場 2003 年國債承購包銷團的通知

## 美國證券交易所為新增股票納入其 "NASDAQ Trading Program"

美國證券交易所擬擴增納入更多已在 Nasdaq 上市之股票來擴張其先前推出之 "Nasdaq Trading Program".

目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NASDAQ 股票總計 112 支。美國證券交易所係在美國證管會核准其以 "Unlisted Trading Privileges" 之機制而自 2002 年 8 月 12 日開始交易 NASDAQ 之證券。

美國證券交易所將在下幾週後逐步續推 NASDAQ 證券交易，迄第一階段止將計有涵括在 Nasdaq-100 股價指數及 S&P500 股價指數中並且係在 NASDAQ 交易最活絡之 120 支股票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美國 FASB 及英國 IASB 共同簽署 "The Norwalk Agreement" 有利雙方消弭會計標準歧見

美國前證管會主委 Harvey Pitt 和歐盟相關主管 Frits Bolkeste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Commissioner 曾就統一全球企業會計標準以編製財報廣泛交換意見，更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和「美國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 the U.S.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就國際和美國會計標準趨於一致而共同努力合作表示讚揚及嘉許。

雙方的計劃宣布對於提出全球統一的企業會計標準不啻向前邁進一大步。歐盟表示此舉有助美國證管會接受在歐盟市場上市之企業根據 IASB 標準編製財報，而無需額外耗費心力再核對歐盟上市企業財報是否符合美國會計標準 ( GAAP )。美國前證管會主委 Harvey Pitt 說明此舉確有利美國及世界其他市場之投資人更加方便判斷企業財務全貌。美國證管會掌理會計標準制定主管 Roel Campos 強調統一會計標準原則有助於透過提出優質財務資訊提昇企業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回憶九〇年代中葉至末葉之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市場主管機關和會計專業人士均對拙劣的會計標準有所微詞，並且認為較差的標準確會遮蓋銀行業之不健全財務狀況。

雙方協議於 2003 年末就現行會計政策標準中最值優先衡酌來彼此消弭歧見的部份先行提出討論。據悉，要指辨相異處十分容易，惟要決定透過淘汰法而達統協的境界卻不容易，此一論點係由美方 FASB 之成員 Michael Crooch 於 2002 年 10 月 2 日就「短期內完成統合部份 "short-term convergence" 而提出此一看法。

另外，該兩委員會就長期努力趨於一致的目標看，其中較為優先的是將專致於消弭「國

際財務標準」(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 ) 以及美國一般企業所接受之財報製表原則 ( U.S. Statements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GAAP ) 之間的歧見，並預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提報。

美前證管會主委 Pitt 於其 2002 年 10 月 10 日之演說中表示設若屆 2005 年能如預期之計劃達成短期目標訂定之統協相關會計規範，財美證管會可能考慮妥協，而接受來自歐盟市場在美上市之企業可使用 IASB 標準來編製財報，而非硬性規定務需遵照美國之 GAAP 標準原則。

不過，現在由於美證管會前主委 Pitt 業已辭職，SEC 未來之意向和行動並不明確。而歐盟之 Frits Bolkestein 於 10 月 29 日之演說中表示近來企業醜聞和會計弊病已顯示優質會計標準對金融市場之健全與否至關重要。

(任中美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November 2002)

#### NASDAQ 和 Corporate Board Member Magazine 共同辦理「公司治理」系列教育宣導

美國 NASDAQ 市場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與「公司治理會員雜誌」(Corporate Board Member Magazine) 合作推出系列性「公司治理」教育宣導(The "Board Governance Series")。這項合作計劃包括在網上刊載由"Corporate Board Member"訪問知名之公司治理專家以及擔任「公司治理教育系列的合作伙伴」(Board Governance Series Partners)之公司董事會諮詢會員。該網站為 [www. boardmember.com](http://www.boardmember.com)。

訪問及對話內容廣泛，包括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之最佳運作，董事會成員及企業經理等債權之保護，這些宣導旨為教育董事會成員及企業執行主管針對「公司治理」責任之認知。有關就「公司治理」提供最佳作業的專家包括：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等知名機構或個人。

NASDAQ 之首席法律主管表示這項公司治理系列宣導實為協助企業董事會成員更進一步認識正確之公司監管準繩。無論係自現代市場資訊豐沛之量，或對董事們要求專注投入更多的企業監管時間而言，均面臨新的挑戰。NASDAQ 之所以參與宣導即擬提供企業董事此一機會來有效掌握重點專業知識，以期俾益企業現有董事或未來擬加入行列之新董事。

Board Member Inc.之總裁表示：“在目前全國巡迴宣導面對企業董事會及其董事時，均感彼等對最新公司治理之最佳運作及責任不很熟悉，設若能協力將「公司治理」重要課題以深入淺出方式，透過書面文宣或廣播方式教導企業董事則目標庶可達成。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 2002 年 12 月 10 日網上新聞)

## Nasdaq 所有上市股票將移轉至 SuperMontage 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Nasdaq 自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起陸續將所有在該市場上市交易之 3,950 支股票全數移轉至 SuperMontage 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SuperMontage 交易平台之參與者包括全部原有之市場參與體，含括大約 300 家經紀商、芝加哥交易所，ECNs 方面則包括 Archipelago, Bloomberg Tradebook 等等。

SuperMontage 交易平台正式運作以來，交易量較大之市場參與者可運用交易系統預設委託單功能，提供更具深度之市場流動。預設委託單功能係指允許市場參與者可以預先設定部分委託單而無需將所有委託單一次全部揭露。

舉例而言，Nasdaq 於去年（2002 年）十一月十一至十三日期間市場流動率深度增加超過 50%，執行速度亦較十一月一至十日期間快速。不論是限價委託或市價委託一經輸入均可即時全部或部分成交，在轉換為 SuperMontage 交易系統前，委託單成交比例為 63%，而使用 SuperMontage 交易系統後則可提昇至 93%。

SuperMontage 係一具整合性之委託揭露及撮合系統以交易在 Nasdaq 上市交易之證券，其主要特點如下：

- 允許更多的買進或賣出委託單輸入，使得投資者可以了解其投資部位之相對方委託數量。
- 造市者可以具名或不具名之方式，輸入全部或部分預擬成交價位之委託數量。這些預先輸入之委託價將揭露於最近成交五檔揭示，而不僅僅揭露最佳成交價。
- 可保護個人投資人之買進及賣出委託。亦即，限價委託單輸入 SuperMontage 後，將不會被忽略。此一特點在變化快速的市場尤其重要。

SuperMontage 於去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時，僅有五支證券交易。其餘股票在其後超過七週期間陸續轉至 SuperMontage 進行交易，至十二月二日止全數 Nasdaq 股票均移轉完竣。同時，SuperMontage 並揭露數項新的資訊包括行情、走勢及流動率等，提供投資人對於投資標的即時資訊。在逐步轉換交易系統期間共計有超過二萬人次進入新系統或透過主要交易者查詢市場資訊。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免除美國境外執業律師對客戶違反企業改革法案規定之責任

倫敦報導—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力陳，就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2002，即企業改革法案）中應免除要求美國境外執業律師針對公司客戶涉有不法案件時，逐級向公司董事，甚或主管單位呈報之規定。

該項提案由證管會草擬，並將列入沙氏法案之 Section 307 規定中，此舉係針對公司治理重大缺失之大型公司，如世界通訊及安隆公司等案有所回應。其中 Section 307 規定對律師創造一個新的標準—「出現就執行」( appearing and practicing )，甚至可早於證管會之執行，證管會將在 2003 年 1 月 26 日前發布定案。

在 2002 年 11 月 6 日證管會之會議中，法律總顧問 Giovanni Prezioso 確認上述規定應包括美國境內及境外之律師，該規定針對律師就客戶公司有發生違反證券交易法、受託責任、或類似違反發行人或代理等相關規定時，必須對客戶公司主要之律師顧問、或執行長報告。若公司之律師顧問或執行長針對該等證據並未有適當之回應，律師就必須向公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或其他由獨立董事單獨組成之委員會報告，證管會對上述規定亦徵詢相關建議。

然而國際律師協會爭論該項規定擴大適用於美國境外之律師，將會造成一連串執行上之困難，亦會影響美國境外律師之能力及客戶，同時涉及美國境內之相關業務，亦會對其他國家法律之專業性造成干擾及衝突。

國際律師協會商業法委員會之主席 Fernando Pelaez-Pier 致函證管會表示，深信證管會就該項規定適用外國專業律師而言，將會審慎處理。因為就律師專業性而言，係以其執業地區之法律為專業範圍，要求他們兼顧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以及他們母國的規範室前後矛盾的。美國政府亦必須認可及尊重其他國家之法律。在司法體制之考量方面，律師及客戶之溝通應無需公開而能保持機密性。因此，沙氏法案近期的提案，將對該項原則形成相當大之挑戰。

國際律師協會商業法顧問委員會會員 Stephen Revell 提及，該協會樂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規定採用一個較彈性之方式。同時證管會公司理財委員會之委員 Alan Beller 說明，證管會在面對最近該議題之相關意見後，將以更開放之態度研究如何將規定適用於美國境外律師。同時，一個比較前瞻的做法，係先暫時免除境外律師之規定，再予檢視證管會及其他國家司法權要求。未來該協會將與證管會共同以更有效率，更具全球化基礎，就沙氏法案 Section 307 規範之主要目的，以確保律師能適當執行對於公司客戶專業責任。

(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December 2002 )

#### 紐約證交所為美國首家交易所整合即時交易迄完成結算交割作業系統

紐約證交所宣布自 2002 年 11 月 22 日起成為美國證券市場首家交易所開始執行將市場所有上市證券安排自輸入委託 ( 每筆交易 ) 迄結算交割系統之一貫作業。

此一作業為邁向 STP 之重要里程碑--此一自委託買賣輸入經過交易至結算交割之徹底

系統整合和作業程序已落實全程作業自動化。交易所之各種客群將可享有降低財務風險和備援支撐計劃應變之利基。

NYSE 之業務相關主管表示自 11 月 22 日起所有透過 NYSE 系統之委託買賣自輸入，撮合，回報，確認等均以即時基礎完成立即傳輸至美國全國證券清算公司 (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 ) 之作業。只要委託一經撮合，NYSE 系統立即比較和確認買賣雙方委託，接著一筆一筆地 ( message-by message )，即刻被傳輸至結算系統。即時作業可降低交割風險和財務危機，因為交易資訊和紀錄是被直接先轉回經紀商 ( 市場參與者 ) 對帳，俾利渠等可立即核對比較和更正錯誤，如此作法亦提供了額外的補救作業。

徹底的作業系統連結可對交易量之持續增加提升效率。過去兩年來 NYSE 處理的筆數已增至每日之九百萬筆，最高為十二點四百萬筆，而 2000 年時每日為三百萬筆。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11 月 22 日網上新聞)

#### 倫敦證交所和瑞典 OM 計劃合作共創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平台

瑞典 OM 交易所兩年前曾擬惡意購併倫敦交易所之情形現今大為逆轉，而出現兩者擬聯手合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新狀況，並訂名為 EDX London。倫敦交易所首先將買下原設址在倫敦的 OM 衍生性商品處 (OMLX) 之股份，從而可擁有 EDX London 之 76% 的股權。爰以倫敦證交所素來在衍生性商品交易一環較弱，故期與 OM 攜手成立 EDX London 主攻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以利和歐洲大陸擅長交易衍生性商品之 Euronext ( 旗下已擁有 Liffe ) 和德國交易所 ( 旗下已擁有 Eurex ) 一較長短。

EDX London 亦擬針對成交量預估約為 Liffe 成交量兩倍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提供服務。這項服務包括交易確認以及結算作業--亦即利用 OM 之交易科技系統透過倫敦清算中心 (London Clearing House) 完成上提作業。

已有 20 個交易所，包括雪梨、香港、意大利、雅典及美國證交所已使用 OM 技術，倫敦證交所此舉係期盼借重 OM 與上述交易所的良好關係，其他的計劃還包括與 OM 之大本營-北歐 "Norex 聯盟" 之各交易所進行「委託買賣紀錄簿分享」 (Order Book Sharing Arrangements)，和安排其他有利商機專案。

鑑於新近 Euronext 及 Liffe 在連續幾個月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皆傳捷報，倫敦證交所亦認定衍生性商品確為交易所快速成長之業務之一。惟在證券衍生性商品方面，倫敦證交所在整個歐洲而言的確略遜一籌。出身 Amro Bank 掌管專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現任倫敦證交所執行長 Mrs. Clear Furse 表示：“以標的商品交易之市值來衡量，Liffe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僅及 Eurex 之四分之一。這之間之差距我們計劃來填補追趕”。而 OM 之執行長 Per Larsson

說明 EDX London 之成立不啻有利 OM 完成構建國際衍生性商品交易通路之計劃。

倫敦證交所之經紀商美林證券的分析師觀察這項合作頗為引人矚目，並且應能為倫敦證交所帶來轉型作用。投資銀行 JP Morgan 摩根的分析師之看法是以倫敦證交所目前具本益比為 32 之身價來作此投資賭注確令業界有興趣密切觀察後續發展。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英國金融郵報)

### 倫敦證券交易所 Covered Warrants Market 業務興盛

倫敦證交所自去年 9 月底推出 Covered Warrants Market 以來迄今已發行 160 支 Covered Warrants，該所計劃在未來幾週發行更多的 Covered Warrants。

此新市場同時首次針對英國個人投資者推出此一商品。英國的投資人目前可謂有機會以較低的成本投資涵蓋不同資產且具廣域投資策略之商品。

該所目前就某些英國領導企業和國際性指數發行這項商品。這些公司包括 BP, GlaxoSmithKline and Vodafone，指數包括 FTSE 100, Nasdaq 100,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為配合此一新猷，倫敦證交所在其網站上設立此一嶄新市場之即時資訊。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Euronext Liffe 交易所擬推短天期「隔夜拆款利率期約」

Euronext Liffe 交易所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宣布將於 2003 年 2 月上市交易一個月到期之「隔夜拆款利率期貨」(one-month futures based on overnight interest rates)以擴大金融期約之商品範圍。訂名為"EONIA"(euro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interest rates futures)之推出主為因應對利率商品有興趣的投資人日益增加。該交易所預估此利率商品相關之現貨存款約達四百一十億美金(四百億歐元)。歐元交換利率專業交易商(Euro Swap Market Traders)表示 2002 年短期利率定存之交易巨幅成長，尤其是依憑"EONIA"這類期約商品為基底之換利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持續成長。

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業已預測以歐元利率定存為基之利率期約衍生性商品迄 2002 年 6 月約達三十兆歐元，較 2001 年同期之廿二兆歐元，確有長成，而換算為美元則分別為三十二兆和廿三兆之譜。

另外，雖然短天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成交量領先，其他不同天期到期之利率商品亦表現不弱，以長天期的債息商品為例，目前交易亦極為活絡，業已成為歐盟債券市場之指標。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12 月 27 日英國金融郵報)

## 瑞士證券交易所開放透過網際網路申請核准衍生性商品

瑞士證券交易所於 2002 年 12 月推出同意衍生性商品可透過網路申請核准上市。

網路上核准比起傳統以文件辦理方式更有效率。發行者只需直接輸入一次資料，交易所即刻接收到資料，因此減少行政工作，節省時間及成本，資料品質得以改進，發行者可利用網路查詢申請狀況。

藉由 Internet 交易 Based Listing (IBL)，瑞士證券交易所開創有效之線上申請，該所利用網站應用軟體方便發行人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作業。

此設備允許申請人編輯，複製，線上輸送資料給交易所，亦能顯示目前申請狀況。The batch upload 選擇可由申請人之資料庫同時輸送數份申請表至交易所系統。而實質申請文件在申請案核發後已成為歷史舊檔。所有資料傳送均在安全密碼環境下進行。

在使用網路申請設備之前發行人需與交易所簽合約。當使用者進入 Internet Based Listing (IBS)畫面，他們必須先輸入有效使用者名字及密碼。

衍生性商品上市過程目前正在修改。目的在促進商品價格獨立分割，快速核准交易，簡化文件及有關標準產品公開化。這些相關改善主要針對該所計劃提供之"Internet Based Listing"服務以熱絡市場。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德國 Eurex 擬橫跨大西洋在美成立選擇權交易所

原為歐洲最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Eurex 在持續與幾家美國選擇權交易所(包括西岸舊金山的太平洋交易所)洽談併購案後，亟思橫跨大西洋在美擁有立足之地。長期以來和 Liffe 為強勁競爭對手之 Eurex 據聞很可能在美設立選擇權交易所。雖然此案尚未底定，跡象顯示 Eurex 的策略係積極在美擴張客群，自立門戶。雖然自 1997 年起 Eurex 亟擬向美國本土的客戶 / 經紀商招徠生意，惟因早先和芝城之 CBOT 簽下合約--同意 CBOT 使用 Eurex 之電子交易科技系統，而互縛不得再與其他之期貨暨選擇權商品競爭者建立關係。因此原擬推展之相關策略，動彈不得。此份合約迄 2002 年 7 月始修改而將原先限制藩籬撤除。因此 Eurex 立即橫跨大西洋擬攻佔市場。雖然如此，鑑於美國主管機關和相關法規對外國交易所之入侵十分抗拒，Eurex 可能面臨諸多美國境內法規障礙，倫敦證交所和 Nasdaq 市場先前洽談合作而無結果即為先例。

面臨市場低迷，尤以股市趨空而致選擇權商品市場之成交量迭創新低，自然迫使 Eurex 另謀出路。至於美國現存之五家選擇權交易所是否能再撐多久亦不無疑慮。惟 Eurex 之電子交易系統及其全球通路仍由其執世界之牛耳，設若選擇權市場持續低迷，則 Eurex 仍可保有



其領先地位。

至於全美第四大之選擇權市場--太平洋交易所為了挽救商機，已決定除了繼續使用傳統交易廳外，同時並用電子交易系統，亦將待主管機關於 2003 年初核准。而全美最大之選擇權商品市場 CBOE 亦決定邁向全自動電子交易，至於 CBOE 目前是否和 Eurex 洽談合作或併購事宜，CBOE 發言人未予置評。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英國金融郵報)

#### 德國證交所改採 ISIN 國際證券編碼系統

德國證券交易所已成功的將德國所有證券之編碼，改變為 ISIN 編碼格式。德國證券原本之編碼系統為六位數，導入 ISIN 之十二位數之後，將有利全球投資人清楚辨識德國證券，而促進跨國證券交易、結算、交割、以及股票上市交易之進行。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Euronext Paris 交易所 CAC40 指數改採自由浮動式計算

由法國最大四十家上市公司組成之 Euronext Paris 證券交易所 CAC40 指數，為配合全球交易所主要指數編製之新趨勢，將自 2003 年十二月起，以樣本股票之自由浮動市值來計算。

這項變動係由 Euronext Paris 負責指數編製之 Scientific Committee 宣佈的，目的在確保指數與其樣本股票真實市場地位間，維持著緊密配合關係，並減少因指數樣本股票權數與市場真實流通股份間之過度差異，而產生之波動風險。Scientific Committee 將每年開會四次，就 CAC 40 指數之樣本股票內容進行檢討，選樣的標準為市場流動性及市值。

樣本股票之自由浮動係數將依據公開資料一年評估一次，每一支股票之係數將調整至最接近之百分之五之倍數。如果發生一支股票之股份一次或多次變動以至於減少或增加其自由浮動量百分之五或以上，可以隨時調整。CAC40 指數任何樣本股票之權數最高為百分之十五，以確保沒有一支單一股票擁有太多比重。

#### 自由浮動之定義

Euronext Paris CAC40 指數之自由浮動定義，係採行 Euronext 所做之定義。自由浮動係意指所市場有發行股份減去下列類別之發行股份：

##### (1) 集團公司控制之股份

上市公司之股份由法國商法第 233/3 所定義之公司加以控制。

## (2) 創辦人控制之股份

創辦人(個人或家族)所持有並對公司擁有管理或監督之影響力(管理階層地位、投票權之控制、眾所皆知之影響力)。

## (3) 國家持有之股份

國家直接持有之股份，或由公營企業或由國家所控制公司持有之股份。

## (4) 依股東協議所持有之股份

符合法國商法第 233/10 及 11 所定義之股東協議，而非屬公司創辦人或國家擁有之股份。

## (5) 具有控制利益之股份

符合法國商法第 233/3 所定義之具有控制權之法人(非屬公司創辦人或國家)所擁有之股份。控制利益係屬穩定狀態。具有控制利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且過去三年並未顯著下降(即排除股份稀釋影響，下降一個百分點以上)。這項範圍包括因最近與公司簽訂工業或策略協議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

(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Euronext Liffe 增加發行實物交割之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

Euronext Liffe 在去年(2002)十一月二十一日，推出四種以實物交割之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

Euronext Liffe 目前共有 115 種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係以現金交割。為因應國際投資人之需求，新的四種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係以 Nokia、Danske Bank、Novo Nordisk、及 Norsk Hydro 等股票為標的。原以這四家公司股票為標的之現金交割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將同時停止交易。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允許投資人經由單一管理體制下之單一交易平台及單一結算交割系統，對績優股票進行跨國投資，而無須就標的股票進行買賣動作。

Euronext Liffe 在 2001 年一月首先推出 25 種 Universal 股票期貨商品，已交易了 550 萬口契約，交易值 260 億歐元。

(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英國富時集團推出新的歐洲分類指數

英國富時集團(FTSE)去年(2002)十一月十四日，推出一系列八種新的歐洲分類指數(European Sector Index Series)。另外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BGI)所擁有之 iShares，也針對這一系列指數發行 ETFs 商品。iShares 在全球 ETFs 商品的發行上，具有

領先地位。

隨著更多可交易指數的發行，富時集團正迅速的擴大其在 ETFs 市場的影響力。目前以 FTSE 歐洲指數為計算標的之 ETFs 商品，共有二十六種，管理資產金額超過八億歐元。富時集團之前在 2001 年二月成功推出一系列全球分類指數 ( Global Sector Index Series )。

(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澳洲證交所計劃成立澳洲結算所

澳洲證交所總經理兼執行長：Mr. Richard Humphry 特就該所將成立單一結算對手機構而作聲明如下：

“經過廣泛之檢視後，澳洲證交所決定重組其結算與交割的功能而設立單一的中央交易對手機構 ( Single 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以提供 ASX 所有市場結算的契約保證”。

“被稱為澳洲結算所 ( Australian Clearing House, ACH ) 的新機構將扮演一個更具功能且更富彈性的交易對手機構，一個更能控制整個市場風險的機構。俟數個主管機關核准後，按照計劃建置該新機構，使得能在 2004 年 3 月完全實施。

證券交易的結算與交割漸漸被認為係澳洲金融系統基本結構的重要構成要素。這些改革旨在強化澳洲證交所各市場的可靠度與完整性，俾利澳洲持續系統的穩定性及澳洲的國際經濟競爭力。

那些改革主要依據新金融服務改革法 (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FSR ) 及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與澳洲儲備銀行的管理規則。

計劃中的新結構：

ACH 將統合 ASX 當前許可股票、認購權證、及債券、認股權證及期貨之結算。

同時，當前提供股票、認購權證及債券等交割服務之 ASTC 的責任，將擴展到包括對 ASX 所有市場的付款及交付服務。

這項新猷將使 ASX 得以依據世界最佳的結算及交割系統的主要組織原則來運作 ACH：水平階層包括創設單一的 CCP 結構，資產層級整合，及依功能排列的運作，雖然此一嶄新機構之資本結構和管理層面等細節尚未定案，我們現在做此宣布乃因我們相信了解整個目的及改革計劃是符合所有參與人的利益，因此可促進圓滿順利的作業轉移及降低對參與人與作業之衝擊。

新機構主要優點之一是：扮演 CCP 的澳洲結算所 ACH 在結算參與者違約時將由可直接且立即地獲得足夠的資本來管理其相對方的風險。

目前這資本是由國家保證基金 ( NGF ) 所提供支持，NGF 是由 ASX 的一個獨立子公司

—證券交易保證公司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Guarantee Corporation, SEGC ) 所管理，提供結算保證及投資人保護的財源，這個安排會持續到新機構成立。

NGF 一直善盡職責，新的金融服務改革法現在則提供更適合且更持久的方法來履行該兩項功能。

ASX 期盼 ACH 接掌結算保證功能及目前由 NGF 提供的財源支持功能。明年澳洲證交所將尋求與公司法 891 條的部份一致，從國會秘書到財政部長的同意，以移轉同量的結算債務到 ACH，ASX 了解政府做最後決定前會有一段公眾協議。

除此之外，政府考慮金融服務部分投資人賠償安排的問題，並發表審議的文件，澳洲證交所對該文件將迅速反應。

今天的宣布是經過 ASX 內部廣泛檢討的，該檢討由結算暨交割部的執行經理 Chris Hamilton 所主持，ASX 也委託 Capco；一家公認的市場基礎結構方面的專家顧問評估以提供建言。

ASX 從六月開始就徵詢相關的主管機關，包括 RBA，ASIC 及大英國協的財政部，該徵詢工作仍在繼續。

ASX 已提三項建議以做為改革的過渡措施，這三項提議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實施。

1. 以個股選擇權結算所 ( Option Clearing House, OCH ) 取代 TNS 結算公司 ( TNSC )，確保 OCH 成為 ASX 所有資產相關商品交易唯一的中央交易對手 ( CCP )，OCH 扮演此一角色直到轉換為新的結算所 ( ACH )。
2. 在 FSR 法條下，C&S 機構執照變動的核准與接受涵蓋個股認股權證及期貨。
3. 引入 CH 衍生性商品結算規劃，以取代現行 OCH 及 ASX 業務有關個股認股權證及期貨的業務規劃。

(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澳洲證交所提供大眾一世紀以來的上市公司資料記錄

百餘年來在澳洲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向交易所呈送年報、財報、公司章程、備忘錄、委託契約，更改大股東的通知及其他許多的揭露等。

這些資料收藏已成為澳洲經濟史上重要的一部分，並見證該國政治及社會之發展，和歷來曾上市企業之相關細節。

這項重要的收藏已匯整完竣且能為大眾使用，這些記錄現在將可讓所有的投資人使用，且對公司的研究者、學術界及新聞記者而言可能引起特殊的興趣。

這些寶貴資料文件之受惠者主要為大學，這些收藏現在由墨爾本大學及西澳洲大學所保

管。

澳洲證交所及雪梨大學於公元二〇〇一年獲得一筆將這些檔案資料數位化的基金。公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貯存在 160 片 CD 的該資料數位化收藏品被送到各州的圖書館，該艱鉅工作的最後一樁—開發完成的資料庫及進入該資料庫的程式甫設計完成且被送到圖書館，提供易於尋找公司沿革資料的豐富泉源。

(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澳洲證交所開始強化揭露改革

為確保澳洲市場之揭露制度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作業上維持先進水準，澳洲證券交易所計劃將其“強化揭露”規範納入更新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修訂意在進一步改進持續的揭露制度，該制度是澳洲證券交易所資本市場秩序與效率的基礎，該制度被廣泛認為係提供市場充分投資知識信心，同時也使企業能擴充業務並回報股東的最公平且最有效率的手段。

該交易所的上市部經理 Karen Hamilton 表示強化的揭露修正案旨在增進市場的效率，改進公司會計責任及提昇透明度，並確保投資人能公平而及時的獲取得做投資決策相關的資訊。

新規則將於 2003 年元月 1 日引入，擇期實施。

(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December 2002 )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修正零售避險基金準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新修正的零售避險基金準則 ( Guidelines for Retail Hedge Funds )。

新修正的零售避險基金準則降低了以基金為投資標的之避險型基金和保本型避險基金之最低認購金額標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加強揭露公開說明書和行銷資料中之關於投資避險型基金與投資其他類型共同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和風險控管的比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表示，新的準則認可藉由第三人保證或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來分散風險和保本，以降低投資避險型基金之風險。

不同類型基金之區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表示新修訂的準則對於三種不同類型的基金訂出以下不同的最低認購金額門檻：

\* 單一避險基金：每位投資人最低之初次認購金額為 100,000 新加坡元( 56,635 美元 )；

\* 以避險基金為投資標的之避險型基金：每位投資人最低之初次認購金額為 20,000 新加坡元 ( 11,325 美元 )；及

\* 保本型避險基金：無最低之初次認購金額限制。

依據新修正的準則，三種避險基金皆必須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所擬定的投資策略。也必須清楚顯著的揭露相較於其他方案，避險基金所衍生的不同風險。此外，必須揭露關於其風險管理、投資監督程序及內部控制的細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表示，避險基金必須在公開說明書和行銷資料中，以顯著的警示性文字揭露避險基金未必適合所有型態的投資人，且避險基金亦不以成為適用於任何投資人的完整投資策略為目的。

主管機關表示已經考量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中所舉辦的諮詢會議中所接獲的大眾反應意見來修正準則。

#### 期貨及選擇權基金準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亦公布了期貨及選擇權基金準則( Guidelines for Futures, Options Funds )。期貨及選擇權基金準則在於規範以金融和商品衍生性契約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

依據該準則規定，基金持有之契約總值不得超過期貨及選擇權基金資產的一一〇%。期貨及選擇權基金資產中應至少有三〇%為流動性資產以符合保證金要求。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表示，期貨及選擇權基金一般係以投資不同金融工具和不同到期時間的方式來分散風險。然而此種分散風險模式並不適用於以專以投資特定狹窄範圍為標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基金；此類型基金必須在其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所投資的特定狹窄範圍。

( 黃昭豐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December 2002 )

#### 香港制修後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全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經過多年的制訂後，即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隨著新法例的生效，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制度亦將展開新的一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息息相關，它把目前 10 條有關的條例加以整合和革新，務求在為投資者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及讓市場有足夠的發展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內容對投資者影響可分述如下：

##### 一、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

就證券及期貨買賣而言，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會成立，為每名投資者提供

150,000 港元的賠償上限。非交易所參與者、銀行和證券信用交易融資人的客戶，亦可以在中介人失責的情況下索賠。

## 二、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會成立，負責處理各類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個案。該審裁處有權決定施加多項民事制裁，例如下令違規者交出所賺取的利潤、發出"冷淡對待"令等。除了可以對違規行為提出民事程序外，在新的雙線並行運作的民事及刑事機制下，所有類別的市場失當行亦有可能被刑事起訴。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能會被判處更嚴重的處分，而最高處分為罰款 1,000 萬港元或判刑 10 年。

## 三、透過民事法庭就市場失當行為取得補償

若因為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就有權透過法庭尋求補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可以在私人民事訴訟中作為有關證據。法庭將會考慮你的申訴是否適當和合理。

## 四、就發放虛假資料而採取私人訴訟

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賦予投資者法定訴訟權利，可以對發放虛偽或具誤導性資料（例如透過招股書或其他披露方式發放該等資料）並令你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訴訟。

## 五、精簡的核發證照機制

證監會將會實施單一核發證照制度，從而簡化目前的制度，而每名中介人只需持有一個牌照，以涵蓋所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這個制度可以同時為投資者和中介人帶來方便。

## 六、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管

若中介人違反由證監會執行的規則，證監會將可以更靈活地處分違規者。其監管範圍將涵蓋銀行的證券業務，而香港金融管理局會是這方面的前線監管機構。

## 七、收緊揭露權益的下限

若上市公司的股東持有該公司 5%（以往的下限是 10%）或以上的股份，有關股東須在 3 個營業日內（以往的時限是 5 個營業日內）作出披露。一如以往，若公司董事的持股數量百分比有任何改變，他們都有責任披露本身的持股數量。

## 八、提升證監會的審查和調查權力

訂立雙重備案的規定後，證監會將成為上市公司揭露事宜的法定監管機構。在涉及公司治理失當的調查中，證監會將有權向關係人（例如銀行和核數師）索取有關的記錄。此外，證監會的監察權力亦將擴展至涵蓋中介人的有聯繫者。

## 九、加強證監會的問責性

制衡證監會的措施將會進一步加以完善。目前以非全職形式運作、負責處理就證監會發牌和紀律處分決定而提出之上訴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將由獨立及全職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取代，並由一名法官出任主席。

香港投資者資源中心網站之 "專題探討" 或證監會網站之 "有問必答"，皆詳細闡述目前的監管制度與新條例引入的轉變。

(黃美玲 摘自香港投資者資源中心網站)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告取消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審批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的要求，通告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國務院決定發佈之日起，下列行政審批專案予以取消：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審批、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審批、外國律師事務所協助中國企業到境外發行股票和股票上市交易備案。亦即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不再受資格的限制。1993 年 1 月 12 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司法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律師及律師事務所資格確認的暫行規定〉的通知》同時廢止。

行政審批專案取消後，中國證監會與司法部將通過制定管理規範和標準，完善監管手段，擴大事中檢查、事後稽查處罰程度等措施，進一步加強對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活動的監督和管理。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新聞)

## 中國證監會關於組建交易所債券市場 2003 年國債承購包銷團的通知

中國財政部、證監會為規範國債發行、促進國債市場健全發展，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發佈通知，共同負責 2003 年承銷團組建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承銷團成員的國債承銷和交易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承銷團成員總數不超過 50 家，其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1、經批准並依法成立的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信託投資公司；
- 2、具有法定最低限額以上的實收資本，註冊資本金在 8 億元以上（財政部公佈的 2002 年交易所債券市場國債承銷商綜合排名前 30 名的機構不受此限）；



- 3、2002 年依法在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業務，無重大違規記錄；
- 4、2001 年財務年度經營業績良好；
- 5、在國債承銷或市場交易中積極、活躍，2002 年國債業務量排名居前；
- 6、有負責國債業務的專職部門以及齊備、穩定的電腦系統；
- 7、有健全的國債投資管理制度和風險防範機制。

承銷團成員主要享有的權利為：

- 1、與財政部簽定 2002 年國債承銷主協定。
- 2、參加記帳式國債招標發行及競爭性定價過程，向財政部直接承銷記帳式國債。
- 3、對財政部今後推出的各項國債市場改革試點工作，具有優先選擇參加的權力。
- 4、年度國債承銷主協定規定的其他權利。

( 陳姬萌 摘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